

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秘書羅邦發

聯絡電話：03-8525105

花蓮監獄因應自由時報報導立法委員傅崐萁坐牢享特權，茲澄清如下：

有關媒體報載本監收容人立法委員傅崐萁戒護外醫免于施用戒具、每日安排彈性調整接見並寄入菜餚、管理人員無微不至照顧，獨享運動場、未參與作業課程卻獲得作業分數、人事遷調及獎懲…等情，本監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無媒體所述前管理員爆料所言之情事。

有關戒護外醫施用戒具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及醫囑辦理；彈性調整接見及寄入菜餚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及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之規定，認有教化輔導之需要辦理；提帶運動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之規定，排定各工場照表實施；傅崐萁分配參加舍房作業，項目為摺紙蓮花，作業分數之核給，均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核實給分；人事遷調及獎懲係依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遷調要點辦理。

立法委員傅崐萁入監服刑，因其身分特殊，本易招致外界誤解，惟本監對待所有收容人之處遇，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澄清。